更新日期 108.7.20

**新竹縣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**

1. 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

3.縣府審查

2.公所

4.現勘

5.核發採運許可證

補件

權責單位

作業流程

作業期限

申請人

土地所在地

鄉鎮市公所

農業處森林暨自然保育科

 土地相關管理單位

申請人

辦理事項

1週

4週

3週

轉送

符合

符合

須補件

不符合

退回

不符合

退回

農業處森林暨自然保育科

 土地相關管理單位

**新竹縣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說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業流程 | 步驟說明 | 表單、附件 | 作業期限 |
| 1.申請人檢附應備文件 | 應附文件：檢附下列資料一份。1.填具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申請書。2.土地登記謄本。3.地籍圖謄本（需標示伐採區域位置）。4.森林登記證。5.公私有林林產物伐採跡地造林（利用）計畫書。6.公私有林林產物伐採道路及水土保持計畫切結書。 | 1. 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申請書。2. 公私有林林產物伐採跡地造林（利用）計畫書。3. 公私有林林產物伐採道路及水土保持計畫切結書。 | 申請人辦理事項 |
| 2.縣府審核 | 一、辦理方式：縣府依據公所所送申請人申請書件辦理審核。二、審核：查核申請表是否已填寫完整、所檢附資料是否齊全並符合規定。 | 無 | 4週 |
| 3.通知補正 | 資料未齊全：通訊辦理補件。未符合規定：函退申請人。 | 無 |  |
| 4.符合規定 | 符合規定，與土地相關管理單位會勘後，核發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許可證。 | 無 | 3週 |